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湘0111执441号之二

被执行人：王 (身份证号码： )

被执行人：孟 (身份证号码： )

被执行人：张 (身份证号码： )

被执行人王、孟、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本院责令被执行人王、孟、张自动履行本院作出的(2017)湘0111刑初1080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孟、张至今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少室路北段东侧号楼1-4层房屋(权证号码：1401244211)。随后，

本院对该房屋进行拍卖和变卖，但两次拍卖和一次变卖均流拍，本院经审查认为应对该房屋重新进行询价后再次进行拍卖。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重新拍卖被执行人王 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少室路北段东侧号楼 1-4 层房屋（权证号码：140124421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审 判 员 阳

审 判 员 秦



书 记 员 向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